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15446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兼顧國民中學學生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含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相關科(組)自主選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立學校特色，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設立「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會應擬訂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第二章 入學條件及程序

第三條 本招生之免試生分為「一般生」(含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特種身分生」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身心障礙生、僑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蒙藏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考生。

第四條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一般生招生名額總和，應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五專招生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80%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50%。
-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額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總額50%，有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國立學校比照私立學校提撥率，且皆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先提撥後，始得提撥其他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
- 三、各類特種身分生外加招生名額以一般免試生科(組)招生名額的2%計算，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以外加方式錄取；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 四、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採增額方式錄取；增加之名額，以各校核定五專招生名額1%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由各校調配至各科(組)招生；若每科(組)已至少分配1名，且尚有餘額時，則依各校招生情形分配至各科(組)；若名額不足分配時，則各科(組)分配名額不得大於1名；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第五條 參加本會之招生學校應成立校內「招生委員會」，研訂該校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科(組)別、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第三章 報名資格

第六條 凡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第七條 免試生報名時須檢具之表件及報名費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免試生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但亦得以個別網路報名，本會受理報名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成績及分發

第八條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等。

前項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區分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4領域。107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等3領域之5學期平均成績之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包含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目及寫作測驗成績之採計；若積分相同得以前述積分採計個別項目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分發順位以比序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各項積分上限、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及採計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成績採計期間以學生就學期間取得成績為原則，成績計算截止時間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其中均衡學習項目成績係採計國中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之平均成績。

第十條 本招生以全國為一區，免試生至多可選填30個科(組)志願，並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本會辦理電腦統一分發。

第十一條 各招生學校之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之各科(組)得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實際就讀學期數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增額方式錄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二、特種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第十四條 各特種身分生之加分比率，依相關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第五章 報到及放棄

第十五條 各招生學校應明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作業方式並上網公告報到作業相關訊息。

第十六條 錄取生應於期限內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報到相關規定以各招生學校所公布者為準。

第十七條 本招生之各校科(組)招生缺額應回流至當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第十八條 本會網站公告各校科(組)錄取榜單，錄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錄取報到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方式辦理註冊。

第十九條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其他入學招生管道，須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前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相關放棄錄取辦法應明定於簡章中。

第六章 糾紛處理及方式

第二十條 免試生針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報名日期、繳費方式、成績採計、比序總積分計算方式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成績複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招生學校辦理試務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各項試務工作。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本會主任委員批核，或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